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指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與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2,261,727股。待所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36,452,34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0%。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有9,682,261,727股已發行股份，而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68,226,172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馬詠文先生（「馬先生」）、李勍先生（「李先生」）及汪延先生（「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呂紅女士（「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的任命乃基於一系列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優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注意到，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於其領域及專業以及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和技能，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李先生及汪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及汪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本公司名冊上，以取代本公司以前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多品牌運動及休閒鞋服之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業務**」)；及(ii)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鑒於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消費品業務，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身份，並可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個更鮮明的企業形象，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帶來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有關股份之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其後將僅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以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提議通過採用新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謹請注意，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大會一般事項外，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d)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本公司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須包括在隨附於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的資料。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682,261,72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68,226,172股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採用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任何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構成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41	0.73
四月	1.03	0.87
五月	1.22	0.85
六月	1.31	1.04
七月	1.39	1.12
八月	1.29	1.12
九月	1.23	1.00
十月	1.19	0.92
十一月	1.05	0.95
十二月	1.16	1.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3	1.09
二月	1.63	1.41
三月 [#]	1.72	1.59

附註：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李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超過5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詠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馬先生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具備逾三十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獲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健力寶飲料的批發及零售商)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前身)，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被視為於合計1,544,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呂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呂紅女士，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呂女士於全球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輝瑞(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FE)的集團成員公司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輝瑞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其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於中國擔任人力資源學習及發展經理。此後，彼於輝瑞集團擔任越來越高級的人力資源領導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任職於輝瑞商務服務(大連)有限公司的亞太區人力資源副總裁，領導由260名團隊成員組成的人力資源部團隊，為亞太區15個國家或地區的所有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及30,000多名員工提供人力資源及戰略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呂女士獲委任為輝瑞集團紐約總部的全球人力資源運營副總裁，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輝瑞Upjohn分部成立後獲調任為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並遷往上海。輝瑞Upjohn業務(其主要為非專利品牌及仿製藥業務)與全球製藥公司Mylan N.V.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合併為Viatri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TRS)後，呂女士經調任並受僱於Viatris Inc.的集團成員公司Upjohn US Employment Inc.，目前擔任大中華區及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地區的人力資源主管。

於C&J Clark (No 1) Limited (「Clark」)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呂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Clark的董事。呂女士此前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輝瑞有限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0680)的非執行董事。

呂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呂女士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營運等方面累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晶瑞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晶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655，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任基明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基石浦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合計1,8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汪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新浪公司（「新浪」）（先前納斯達克股票代號：SINA）之董事，該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私有化後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消上市。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汪先生作為新浪共同創始人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汪先生獲委任為微博公司（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股票代號：WB）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9898）上市）之獨立董事。

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法國Université Paris-Panthéon-Assas頒發公法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被視為於合計1,8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汪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資料，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與各退任董事相關資料。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大綱

段落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A)	「本公司」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需、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為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8. 「**動議**，須經本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及每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